拟审批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黑龙江比优特东部物流产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
| 建设地址 | 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四委（原新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建设单位 | 黑龙江比优特物流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 哈尔滨庄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四委（原新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30°17′18.747 ″，北纬47°7′24.547″。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8377m2，总建筑面积41017.27m2。本项目规划建设仓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为男女更衣室、休息室、冷藏库、香蕉库、冷冻间、加工材料冷冻间、卫生间、仓储区、洗框机操作间、叉车存放间、戊类库房、工具间、熟食加工生产车间、烘焙加工生产车间、豆芽加工生产车间、纳豆加工生产车间、3#分拨中心、门卫、雨蓬、地下室。项目总投资169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9%。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蓬布遮盖散料堆。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定期清运到城市监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目前项目占地无植被覆盖，生态保护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二、运营期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熟食及烘焙生产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及纳豆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  项目熟食、烘焙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出，纳豆产生异味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出。采取上述措施后，熟食车间产生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豆芽生产废水、纳豆生产废水、熟食生产废水、烘焙生产废水、地面清洗用水。  污水处理站设有隔油池，烘焙生产废水、纳豆生产废水、熟食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排入新华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鹤立河，进入梧桐河，最终汇入松花江。豆芽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华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鹤立河，进入梧桐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2.地下水  本项目为有效规避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拟采用如下地下水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条的要求，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  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条的要求，拟建项目为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等级不低于1.5m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的防渗性能；储油间进行重点防渗，柴油贮罐区的地面应为防渗漏水泥地坪，油罐所在区域四周建设围堰，围堰高度1m时容积能够达到储油罐最大储存量，保证产生泄露时柴油不外溢，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1×10-10cm/s。办公区、辅料库、厂区道路等其它区域设置为简单污染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针对其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降低噪声源，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已做好设备间的隔声、吸声措施；  ③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  ④调教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同时风机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肉渣、废卤料、废黄豆、不合格产品、豆皮、鸡蛋壳。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市政统一处理。废肉渣、废卤料、废黄豆、不合格产品、豆皮、鸡蛋壳均属于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包括柴油，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并按照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等措施和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采取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 公众参与  情况 |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  意见 | 同意 |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6月21日